

# 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
(二)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，並激發其科學研習興趣。

三、參展組別：(一)四年級組 (二)五年級組 (三)六年級組

四、參展科別：(一)數學科(二)物理科(三)化學科(四)生物科(五)地球科學科(六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

五、展覽內容：1. 參展作品應以學生就學當年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。

2. 參展作品以符合科學性、教育性、普遍性、鄉土性、真實性、安全性為原則。

六、參展方式

(一)由四~六年級學生採自由報名及教師推薦方式(每班至少一件作品)，**每組學生數 1~4 人，可採跨班、不採跨年級組成。**

(二)作品格式：

1.初審：僅需送作品說明書。

2.複審：初審過關者得以參加複審。複審作品說明書以對開海報紙直向，由左向右書寫，可多張延續黏貼。內容須包含：1 摘要、2 研究動機、3 研究目的、4 研究設備器材、5 研究過程或方法、6 研究結果、7 討論、8 結論、9 參考資料及其他。

(四)初審收件時間：**114 年 10 月 15 日(三)~11 月 7 日(五)止。**

(五)複審收件時間：**114 年 11 月 24 日(一)~12 月 19 日(五)止。**

(六)展覽日期：複審結束後至 114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(七)展覽地點：自然教室〈二樓及三樓〉、專科棟走廊。

(八)每組依件數選取特優一名、優選二名及佳作若干名，並頒發獎狀。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，各獎項得從缺。

(九)特優、優選作品有機會代表本校參與臺北市比賽，由評選小組推薦產生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(一)評審委員：由教務處遴聘老師擔任。

(二)評審日期：

1. 初審於 **114 年 11 月 18 日(二)辦理。**

2. 複審:參展學生須於現場進行作品解說。

**四年級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(二)13:20 辦理。**

**五年級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(二)14:10 辦理。**

**六年級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(二)15:10 辦理。**

(三)評審項目：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項目辦理。

1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。

2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。

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(科學精神與態度、思考邏輯程序、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、作品之完整性)。

4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。

5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。

6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。

八、參展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實驗過程詳細記錄，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。

(二)作品應避免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，若有發現前項事實，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對已得獎者撤其所得獎勵並歸回其獎狀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

班 級	年 班
科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球科學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研究動機	
研究目的	
研 究 過 程 或 方 法	
指導老師 簽 名	
備 註	

◎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（備註欄除外）